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

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订

二〇〇五年五月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组织结构

第三条 委员会成员由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人数在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委员会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，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熟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财务、会计、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，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。

（二）遵守诚信原则，廉洁自律，忠于职守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，能处理复杂的财务及经营方面的问题，并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。

第七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

五条规定补足人数。

第三章 委员会的职责

第八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；
- 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；
- (五)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(六) 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委员会实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制度。根据议题内容，会议可采取多种方式召开，如传真方式等。

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4次，分别在每季度召开，主要是复核公司的季报、中报、年报。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时召开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委员会可召开临时会议：

- (一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；
- (二) 委员会对某些重大事项认为需要聘请外部机构提出专业意见时；
- (三) 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

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相关审计职能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,并将相关书面资料呈报董事会讨论: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- (三)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- (四) 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到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,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, 并由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名, 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 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。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, 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 本条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与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 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